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9,745.07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6,599.63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953.19 万元，为荷兰东方担保 1,192.25 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

2016 年 4 月 19 日